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0 分

地點：忠孝樓 4 樓多功能會議室

主席：黃博怡副校長

記錄：黃筱喬

議程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共 2 名學生提出交通費申請，其皆屬舊案，照案通過，並已完成交通費核撥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- 二、針對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獲教育部補助 421 萬 4,658 元，資源教室依決議事項規畫辦理各項輔導活動，並持續提升特教生性平知能，瞭解人際界線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- 三、針對 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，獲教育部補助 71 萬 9,352 元，資源教室依決議事項規畫辦理各項職涯輔導活動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謝謝校外專家、家長代表、同學代表及各位委員出席，謝謝負責推動執行特教業務的團隊，好還要再好，因為我們是非常優質的友善校園，請大家繼續努力，謝謝學務長帶領，希望今天會議順利，請按照議程進行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特殊教育專家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的特教生是採取個別化支持計畫（ISP），類似於身心障礙類的 IEP 或資賦優異類的 IGP，且每學期都需要調整，落實並不容易，從會議資料可以知道學校很積極去落實這個部分，給予肯定。
- 二、針對課業、人際、就業三大方面的活動皆有進行滿意度回饋調查，學校在推動特教工作上的成果值得肯定。
- 三、針對性教育小團體有邀請性平議題之特教生參與，可協助特教生瞭解人際界線促進良好溝通。

學輔中心主任：

- 一、感謝教務長建議，未來活動辦理時，量表將統一更正為五點量表。
- 二、針對離校特教生就業不穩定的部分，除了人際外，還有任務執行的精準度，透過校園課程學習擬真，藉由 ISP 請課程老師在課業學習對特生有所要求，或透過與實習場域結合，提升能力的加強與訓練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】

案由：擬遴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「推派委員 3 至 5 人並邀請特教專家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組成小組，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」。
- 二、依前開說明，建議特教專家為小組成員之一，另遴選小組成員 2 人，組成 3 人審核小組。

決議：本案經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專家擔任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教育單位從愛出發，希望給予孩子機會與發展，且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，事業單位以用人角度出發，希望每個人都能對組織有所貢獻，出發點並不相同；從教育的角度出發盡力而為，能做就不要放棄，輔導特教生找到相對適合的工作，謝謝各位委員的出席，特別是校外專家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今天的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柒、散會：10：50。